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备忘录签署的背景及概况

新一轮电改以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为标志，后续配套文件相继推出，售电侧开放有望成为本轮电改的最大亮点及核心。引入社会资本、培育多元化的售电主体、创新服务模式、放开用户选择权等政策，为向综合配售电服务转型的电力设备企业带来商业机会。

鉴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开基础设施公司”）前期的良好合作。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协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现双方同意就“共同设立、经营配售电一体化新主体”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双方于近日签署了本合作备忘录。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军

成立日期：1995年4月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负责基础设施工程及土建工程施工管理；负责组织开发区投资项目的招标；负责开发区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及物业管理；从事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洁净煤；供热工程建设。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资产管理局，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电力设施相关固定资产出资，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收购、参股、联营、受让经营权、委托经营等方式，分阶段就配电设备及服务供需、售电主体组建及经营进行合作。

（二）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计划在六个月以内完成，进行的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电力设施产权确认、资产评估、资金筹措、电网协调、售电许可核准等。

（三）双方应各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的授权、批准或许可。相关条件具备后，双方应尽快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四）本合作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生效。对本合作备忘录的修改，需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双方用项目合同或本备忘录标的事项的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备忘录，本备忘录终止；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理由终止本备忘录，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确认后终止。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的合作的过程中，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全国 56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区内市政、商业、居民用电和工业用电市场潜力较大，用电负荷稳定增长。哈高开基础设施公司在大型电力工程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的筹划、运维经验，精于燃气、热力、供水等公用事业及能源需求侧管理。

公司与哈高开基础设施公司的全面合作，将提升公司在配电网运营、能源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售电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助力公司加快实现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和确认。在合作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